

证券代码：834792

证券简称：贝博电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

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